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4:30 时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92,796,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3620%。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24,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151%。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92,771,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346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4,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151%。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 5.0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田雅雄

_____ 刘亚楠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92,771,916	56.34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24,880	0.0151%
	合计	8	92,796,796	56.362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0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24,880	0.0151%
	合计	2	24,880	0.01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92,771,916	0	0
网络投票数(股)	12,090	12,790	0
合计	92,784,006	12,79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2%	0.0138%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12,090	12,79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8.5932%	51.4068%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92,771,916	0	0
网络投票数(股)	12,090	12,790	0
合计	92,784,006	12,79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2%	0.0138%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12,090	12,79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8.5932%	51.4068%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宏大时代”)。因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在宏大时代担任董事长,宏大时代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郑明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集团”)及其子公司项目运营需要,拟向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宏大时代”)购买纯电动宽体自卸车合计 29 台,总额 4,450 万元(含税)。

宏大时代为宏大工程集团持股 34%的参股子公司,因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在宏大时代担任董事长,宏大时代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与宏大时代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90 万元(含税),本次拟购买 29 台纯电动宽体自卸车后,公司预计与宏大时代连续十二个月关联交易金额将累计达到 6,1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竹坑路 18 号 7 楼 729 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8G6E71

5、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6、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周敏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 万元	34%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 万元	26%
3	广东宏大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企业)	510 万元	17%
4	福州市群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 万元	12%
5	吴凤云	330 万元	11%
合计		3000 万元	100%

宏大时代无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999,514.74	19,942,667.13
总负债	0.00	549,504.14
净资产	17,999,514.74	19,393,162.9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0.00	15,179,355.64
利润总额	-485.26	1,957,849.94
净利润	-485.26	1,393,526.93

注:宏大时代为公司子公司宏大工程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参股新设企业,2020 年未产生收入,仅有少部分费用支出。

11、关联关系:宏大时代是公司参股企业,因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在宏大时代担任董事长,宏大时代为公司关联企业。

12、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宏大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其他说明:公司参股设立宏大时代,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矿山智能设备进军的一次初步尝试。宏大时代投资定位为非公路领域的整体电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借助了宁德时代在电池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和电动化应用领域的广泛资源,在宏大时代公司成立后迅速组建电动化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具备纯电宽体车研制和刚性矿卡油电再制造能力优势。宏大工程集团的部分项目已经开始试用宏大时代的纯电动矿车,目前情况看使用效果良好,预计未来公司将会逐步扩大纯电动矿车的覆盖范围。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纯电动宽体自卸车 29 台,合计 4,450 万元(含税)。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主要根据宏大工程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矿服项目施工情况分批投入。

本次购买的设备是矿服板块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投入的设备之一,其中宏大工程集团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设备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购置的设备则采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采购是依据公司的项目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为原则,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宏大时代为本次交易中标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宏大时代

乙方:宏大工程集团及其子公司

(一)产品数量及价款

本次拟购买的产品为纯电动宽体自卸车 29 台,合计 4,450 万元(含税)。

(二)质量标准及保修期限

1.产品质量标准:按出卖方企业标准执行,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特殊要求参照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2.质量保证期间:甲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间为自乙方接收整机之日起 12 个月,其他零部件根据双方另行协商。

(三)支付货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支付履约定金(根据合同采购金额,定金在 20 万至 50 万不等,具体金额届时由双方协商),剩余货款根据采购设备的具体投入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支付。

(四)违约条款

1.因乙方存在未按期支付分期款或其他故意损毁产品等行为,甲方有权通过 GPS 远程中止乙方对产品的使用,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逾期付款数额每日万分之五。

3.因乙方购买的产品为甲方应乙方的要求生产的特殊定制产品,若乙方未于合同签订 3 日内付款并通知甲方发车,超过 30 天后,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合理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具备发货条件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已付货款数额每日万分之五。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和社会发展,电动汽车技术日臻成熟、占有量逐年提升,国内市场上出现造车新势力,并开始向大动力的矿山机械、轮船扩散,动力装备电动化已形成发展大趋势。矿山设备电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是这个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非公路纯电动宽体自卸车与传统内燃机,具有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降低运营成本等优势,可提高公司在国内矿服存量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响应“一带一路”,通过机械设备迭代升级,提高海外矿业开采服务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提高未来智慧矿山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引领全球矿服行业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宏大时代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合计向宏大时代购买纯电动宽体自卸车 11 台,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90 万元(含税),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标准。

本次新增购买 29 台纯电动宽体自卸车后,公司预计与宏大时代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 6,14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向参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5%,上述股东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302,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其中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 3,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刘文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蒋明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份	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嘉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9,400,000	16.98%	3,456,000	11.76%	2%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88,600	1.78%	334,600	10.83%	0.19%
蒋明军	监事		3,954,600	2.28%	512,100	12.95%	0.3%

1、减持原因:公司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监事蒋明军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通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追加承诺如下:

嘉通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追加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4.70	1.86	否	否	2021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6.33	2.50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1 年 07 月 2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85,880,000	177,880,000	36.34	14.35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49,040,000	241,040,000	39.52	19.45	0	0	10,771,823	2.9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86,4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对应融资余额 27,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3,0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9%,对应融资余额 71,40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10;会议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粤桂股份 3 楼 325 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有宁志喜、顾元荣、王敏凌。

4.会议主持人:宁志喜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完善监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需要建立合理有效的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为专职监事发放薪酬,为兼